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四轴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8111号001

采购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四轴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8111 号 001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四轴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四轴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数量：2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拟采购四轴加工中心 2 台，含运输、安装、供电、供气、培训及安装物料，并结合现有设备提供适配性调整。用于教学实训和产学研合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login.anhui.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18715072239、184565289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凡、刘锐敏、陈宇凡、倪升华、覃杨

联系方式：187150722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X个包，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最多中标XX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家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投标业绩承诺函；

		5.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包别）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每包服务费如低于叁仟五百元，则按照保底收费叁仟五百元，由中标人支付。</u>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u>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户：3110910043850058838 （4）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715072239</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 楼</u> 电子邮箱： <u>wfhhchina@163.com</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因本项目提供的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打印胶装，一正一副），<u>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 楼 517 室。</u> 5、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

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

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技术参数中如某项参数以具体数值展现，则该数值为本项目所需的最低要求，相同或者优于该项参数均视为满足。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约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中标人完成全部交付且经招标人认可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2 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响应无效。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四轴加工中心	一、技术要求 1、机床控制系统： (1)●系统搭配 10.4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不低于 FANUC Oi-MF(plus)控制系统配置； (2)■至少具有 2 种语法结构，多层程序嵌套功能（中标后需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AI 轮廓控制（AICC）高速高精度加工； (4)●纳米平滑加工 (5)●多轴联动与复杂轮廓加工：支持 4 轴联动； (6)●高精度轮廓控制（HPCC）； (7)●先行控制（APC）； (8)●AI 先行控制； (9)●AI Nano 轮廓控制； (10)●AI 高精度轮廓控制； (11)●AI Nano 高精度轮廓控制； (12)纳米插补器；	2/台	工业	是	

		(13) ●加减速控制：在插补前进行直线或铃形加减速，加工拐角时根据进给速度差进行降速，提前进行前馈控制，并根据各轴的加速度确定进给速度，进一步提高加工精度和速度； (14) ●程序段缓冲：具有≥ 200个程序段的缓冲功能，确保加工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设备参数： 工作台尺寸：$\geq 1000 \times 500 \text{mm}$ 工作台 X 向行程：$X \geq 800 \text{mm}$ 工作台 Y 向行程：$Y \geq 500 \text{mm}$ 工作台 Z 向行程：$Z \geq 500 \text{mm}$ 工作台最大承重：$\geq 600 \text{kg}$ ●主轴最高转速：$\geq 10000 \text{rpm}$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geq 100-660 \text{mm}$ 主轴中心线到立柱正面距离：$\geq 500 \text{mm}$ 主轴锥孔：No. 40 (7:24) 快速移动速度 (X、Y、Z)：$\geq 30/30/30 \text{M/min}$ 切削速度 (X、Y、Z)：$\geq 10000 \text{ mm/min}$ 伺服主电机功率 (FANUC 主电机)：$\geq 7.5/11 \text{kW}$ 刀库：≥ 24 把机械手 刀柄：BT40 定位精度：$X \leq 0.008 \text{mm}$、$Y \leq 0.008 \text{mm}$、$Z \leq 0.008 \text{mm}$ ■重复定位精度 X、Y、Z：$\leq 0.008/0.008/0.008 \text{mm}$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第四轴转台：$\geq \Phi 200 \text{mm}$（含尾座顶尖和超薄三爪卡盘） 电气总容量：$\geq 25 \text{KVA}$ 机床净重：$\geq 5000 \text{kg}$ 机床外形尺寸：$\geq 2400 \times 2500 \times 2600 \text{mm}$ 3、设备功能及其他要求： （一）直线滚柱导轨 (X/Y/Z 轴直线导轨)、机床全封闭防护罩、油水分离器、自动润滑系统及自动排屑器、手持式气枪。 （二）配自定心夹具： （1）■本体要求优质钢材，整体式结构，传动部分采用齿轮箱（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底座$\leq 10 \times 110 \times 65 \text{mm}$、电源 12V、电池容量$\geq 2000 \text{mAh}$、夹持范围$\geq 8-60 \text{mm}$，控制板安装防水，内置式电机，可远程控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三）配套 BT40 主轴集成式激光加工模块 ■采用 450nm 蓝光半导体技术，结合高精度光学系统与智能温控方案，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安装与多轴联动作业可无缝集成至设备，实现金属/非金属材料的精密激光雕刻、切割、打标及表面处理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1）高效集成与兼容性 ①适配标准 BT40 主轴接口，兼容主流数控系统（如 FANUC、SIEMENS、HAAS 等）； ②$\geq 40 \times 40 \times 140 \text{mm}$ 铝合金机身，净重$\leq 200 \text{g}$； ③标配$\geq 80 \text{cm}$ 三芯屏蔽线缆（XH2.54-3P 接口），抗干扰设计确保信号稳定。 （2）精密光学性能 ①$\geq 450 \text{nm}$ 蓝光波长，10W 连续光功率输出，聚焦光斑直径$\leq 0.1 \text{mm}$；			
--	--	---	--	--	--

		②≥45mm 固定焦距镜头组,支持塑料/木材等材料快速刻蚀; ③动态 PWM 功率调节 (5-12V), 加工深度 0.1-3mm 可调。 (3) 工业级可靠性 ①≥10000rpm 双滚珠散热风扇+全铝散热通道保障 7×24 小时连续作业; ②宽温域工作能力 (0-70℃), 内置过压/防雷保护电路; ③12V 直流供电 (3.2A±0.5A), 符合工业设备电源标准。 (四) ●其中配备自动对刀仪: 实现刀具长度的自动、精确、高效测量, 并将数据自动输入至刀具补偿寄存器 (提供实物功能截图)。重复测量精度 ≤ ±1 μm, 低测量力 (5-10N), 防护等级 ≥ IP67, 能够完全防止冷却液、切削油和金属碎屑侵入, 保证长期稳定性和寿命, 测头臂材质为高强度不锈钢或优质合金钢, 表面硬化处理, 耐磨抗冲击, 具备机械式超程保护机构, 自带高精度校准基准棒。 (五) 配备机床后置处理 (含四轴、三轴) (1) ●方便用户软件管理, 支持微信扫码功能 (中标后需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功能演示, 中标人的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否则按废标处理)。 (2) ■可实现自动输出不同的圆弧编程方式: 识别圆弧弧度小于 180 度时圆弧以 R 的方式输出, 识别圆弧弧度大于 180 度时圆弧以 I、J、K 的方式输出 (中标后需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功能演示, 中标人的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可实现不同系统对程序格式的需求自动判断输出满足于该系统的程序格式: 如西门子系统、发那科、广数系统等等——可实现自动转换程序格式, 缩短编程时间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功能演示, 中标人的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可实现自动判断打开相应的第三方程序仿真软件进行仿真加工, 保证加工程序上机加工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产品彩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相关功能演示, 中标人的演示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①可实现用户自动设定相应的加工坐标系, 设定出错时会报警提示 (报警信息可根据用户要求特殊定制)。 ②自动判断输出程序工单内容中加工路径范围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方便用户检查程序减少撞刀事故, 提升操作安全性。 4、配套附件: (一) 数据操作终端 (含桌凳): CPU≥16 核, 内存≥32GB, 固态硬盘≥512GB, 独立显卡, 显存≥8GB, 显示器≥27 英寸, 操作系统与控制软件兼容适配。 (二) 机床设备附件: (1) 高性能硬质合金铣刀 (钢用和铝用各 8 把); φ			
--	--	---	--	--	--

		4*11*50*4T、Φ6*15*50*4T、Φ8*20*60*4T、Φ10*25*75*4T、Φ12*30*75*4T (2)铣刀柄 BT40-ER32-70/10把BT40-ER16-150/10把（加长刀柄） (3)台体式钻夹头：BT40-APU13-100/2 把 (4)刀柄扳手：5 把 (5)弹簧夹头：4、6、8、10、12、16、20mm/6 套（ER32），4、6、8、10mm/6 套（ER16） (6)游标卡尺：0-150mm/5 把 (7)卸刀座 BT40/1 个（立卧两用 BT 刀轴锁刀座） (8)拉丁：BT40/20 个 (9)精密平口钳：160L (10)千分尺：0-25mm、25-50mm/5 把 (11)光电鸣音对刀仪 50 型：2 个 (12)刀具车：BT40 (13)机床脚踏板：≥1600*600*100mm (14)机械设备展示台（3 台设备含：数控铣、数控车等）： ①整体外观涂装须采用创新性多色（3 色以上）搭配方案，以凸显结构层次，避免外观呆板，使设备外观更具层次与活力（整体设计方案要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施工）。 ②确保涂料颜色 5 年不掉色、不脱落。 展示的机器外表损坏部位的需要恢复。 ③设备整体清扫清洗。 ④混凝土地面结构：表面采用大理石铺设。 ⑤展示牌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或铜牌，文字内容和字体（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施工）。 5、车间隔断（约30m²左右） (1)采用≥8mm钢化玻璃隔断，玻璃高度≥1600mm。 (2)墙体采用轻钢龙骨和木工板加铝塑板，挂网格布石膏基粉刷。 (3)房间具备恒温、房间包含门及智能门锁。 (4)车间的设备进出铝合金门窗拆卸和安装复位。 6、对车间内 6 台老机器设备进行电气拆除后移机调整（3 台移到系部公共区域展示、3 台移到系部南侧车间）。 二、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前，生产厂家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次免费操作培训（每次培训时长≥4 小时，含理论+实操），培训师资需具备 5 年以上同类产品技术经验；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提供联系电话及工程师联系方式） 2、所投产品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2 年，质保期内生产厂家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故障配件服务（配件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翻新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	--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服务要求

1、中标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且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配备的培训工程师情况，培训内容等。

2、所有设备及零配件等物品为全新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2 年。

3、所有设备验收时必须现场操作所列功能，可以正常使用，涉及到耗材等由中标方提供。

4、维修响应：中标人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或零配件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

用。保修期外中标人终身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产品成本、辅材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包装物清除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费用。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8 项，共计 24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5 项，共计 15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3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1. 项目整体布局效果图、电路布局图，需具有合理性、细致性等；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3. 项目开展计划、进度计划；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5. 质量控制；6. 应急预案；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0-9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无缺漏，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无缺漏，科学性一般，具有一般的操作性，得 6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存在缺漏，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针对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售后维保服务措施；2. 操作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3. 备件供应保障措施。4. 售后响应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针对上述各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中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内容完整详实，流程完善，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及备件供应充足的，得 9 分； (2) 方案中服务内容合理，流程完整，响应时间及时，能保证服务人员及备件供应的，得 6 分； (3) 方案中服务内容欠缺，流程不完善，响应时间不及时，服务人员及备件供应不充足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9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机械设备类产品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配备的培训工程师情况，培训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内容酌情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培训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训教学经验，培训内容十分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培训方案内容有一定内容，培训人员具有一定的实训教学经验，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3、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证书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以上一类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0-3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证明。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项目编号：

买 方：电话：

卖 方：电话：

见证方：电话：

买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 厂商	免费质 保期	最迟供货 日 期
(详见附表)								
合 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所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本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在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结束后，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表》。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卖方代表参与验收。如有必要，买方将邀请第三方投标人参与验收。

2、验收前要编制《采购招标验收报告》，随《验收申请表》一起交给买方。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_____。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24 小时（工作日内）。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安徽职业技术大学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院申请仲裁。②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四、报价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

备为最小单元报价（设备的部件无需报价）。如为系统集成（组装）设备，则系统内的每台设备均应进行分项报价。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其他方案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相关证明文件

（此处可按序编制评审细则中客观分部分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四轴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
1						
2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